CWT全民中檢
CHINESE WRITING TEST
北區 台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6樓 T 02-2577-8806 F 02-2577-8135
中區 台中市406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24樓 T 04-2238-6572 F 04-2237-2548
南區 高雄市807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7樓之4 T 07-311-9568 F 07-311-8909

CWT 全民中檢 106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申請資格

一、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曾取得「CWT 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」，取得時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或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(或國文成績)達八十分以上，分數如遇小數則以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。

貳、申請期間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止，採線上申請。

參、申請程序

步驟一、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並勾選「在學生身分確認」按鈕。

步驟二、線上填寫 2017 年所獲得的證書「證號」(請參考證書證號示意圖)。

步驟三、列印「獎學金申請表」，連同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或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」送交學校承辦處室蓋章。

步驟四、獎學金申請表及學期成績單(須蓋承辦處室戳章)後，拍照並且上傳該資料。

❖上傳之資料應為真實資料，如有造假或上傳非指定文件者，將以文件不符處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❖各等級**證書證號**的位置如下圖所示，僅填數字部份即可，若有「補」字不需填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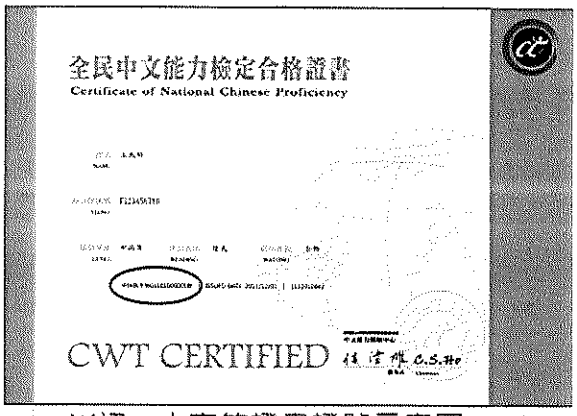

※初～中高等證書證號示意圖

※高、優等證書證號示意圖

肆、評比標準

一、證書張數加權：計分依「優等」6 分、「高等」5 分、「中高等」4 分、「中等」3 分、「初等」2 分方式計算，累積之總分做為評比依據。<例> A 同學於 2017 年共考取